

琼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农民体育健身器材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YGHN-2019-031

项目名称： 农民体育健身器材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琼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 琼海舒亦康文化体育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09 月 20 日



甲方：琼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琼海舒亦康文化体育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08 月 26 日琼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农民体育健身器材项目（项目编号：YGHN-2019-031）竞争谈判采购结果及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 单价（元） | 数量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三位立式扭腰器 | 型号 WL-001 规格 1700×1700×1310 | 2330 | 70 | 163100 | |
| 2 | 单人漫步机 | 型号 WL-004N 规格 1010×615×1409 | 2700 | 70 | 189000 | |
| 3 | 高低单杠 | 型号 WL-005 规格 2850×114×2250 | 2810 | 70 | 196700 | |
| 4 | 腰背按摩器 | 型号 WL-003 规格 1110×848×1550 | 3000 | 70 | 210000 | |
| 5 | 双人坐蹬 | 型号 WL-002 规格 2268×634×1590 | 2400 | 70 | 168000 | |
| 6 | 棋牌桌 | 型号 WL-011 规格 1490×1490×745 | 2930 | 70 | 205100 | |
| 7 | 双人浪板 | 型号 WL-023 规格 1210×850×1430 | 3250 | 70 | 227500 | |
| 8 | 肩关节 | 型号 WL-009 规格 1400×1190×1510 | 3100 | 70 | 217000 | |
| 9 | 标识牌 | 型号 WL-021 规格 1130×114×1300 | 1300 | 70 | 91000 | |
| 10 | 埋地式独立篮球架 | 型号 WL-Q1 规格 1800×1800×3050 | 16500 | 4 | 66000 | |
| 11 | 单折乒乓球桌 | 201(台面尺寸:270*1525*760) | 2065 | 40 | 82600 | |
| 合同总额 | | (小写): 1816000 元 | | | | |
| | | (大写): 壹佰捌拾壹万陆仟元整 | | | | |

二、付款

2、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三、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50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10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五、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60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

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